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534號

原告 陳芳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軒茹間返還借款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080元(含起訴狀前所生利息8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最近戶籍謄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